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类型：行政确认事项

二、适用范围：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鉴定适用本指南。

三、设立依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

1. 办理条件：1、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2、本指南所称并发症，是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因施术者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等实施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受术者人身损害的，不属于并发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申办材料：1、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计划生育手术证明；3、有关并发症病史资料及《病历文书》等；4、申请人近期免冠照一寸照1张。

六、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七、办理流程图：（附后）

1. 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2. 收费标准：不收费
3. 结果送达：2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果逐级送达当事人
4.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356-5227220
5. 监督投诉：电话投诉：0356-5227220